#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单位：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9 | 依法行政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依法行政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行政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其他 | √ | 　 | √ | 　 | √ | √ |
| 17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9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 | 公共服务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1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2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3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7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二十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8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13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14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 16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